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範例 (A09000000E_113280254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籍系統之學生自我認同性別加註案，請查照。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14條第2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三、本部為促進跨性別學生權益，業於111年6月23日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於112年4月10日發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
- 四、為使學校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並讓學生可依此於學校自在學習及生活，破除二元性別框架，改善跨性別學生之不利處境，透過學籍系統加註以提示學校行政人員於提供跨性別學生行政協助時更具敏感度、主動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使跨性別學生易於獲取相應的行政資源協助，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爰建議大專校院可自訂相關程序，學籍系



統之性別登記除生理性別欄位，亦可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予學生依其意願自由填寫，並應盡力維護學生之性別認同權益及隱私權，惟相關資訊之揭露均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五、至執行細節建議可由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討論學校之辦理方式，並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2024/06/05 文
交 07:54:09 章

裝

訂

線

騎
縫
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6/05



1130005971